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238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泓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許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際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因111年度訴字第2238號給付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伍佰捌拾捌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台幣捌萬捌仟捌佰壹拾捌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442 條第 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蔡斐雯